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大检查、大提质、大服务”

和“大走访、大谈心、大宣讲”两项活动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了解律师需求，倾听律师心声，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律师工作健康发展，根据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在全省律师事务所开展“大检查、大提质、大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大走访、大谈心、大宣讲”专项活动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上述两项活动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督查工作由省厅律管处和省律协牵头组织实施，由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带队，抽调厅律管处和省律协工作人员组成十个督查组（见分组安排表），分赴各市州督查各地组织开展两项活动情况，并赴律师事务所开展走访、谈心、宣讲活动。

二、时间安排

 2018年7月10日至8月10日。

三、督查内容和方式

督察组通过座谈汇报、查看台账资料方式检查各地组织开展两项活动情况，并随机抽查2-4家律师事务所，核查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走访谈心情况。

**（一）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组织开展两项活动情况**

1.“大检查、大提质、大服务”活动方案和“大走访、大谈心、大宣讲”活动方案；

2.“大检查、大提质、大服务”活动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

3.“大走访、大谈心、大宣讲”活动工作台账、谈心记录表；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工作情况。

5.听取、落实律师意见、建议情况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开展两项活动情况**

1.律师队伍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建设情况；

2.律师事务所内部规范管理情况；

3.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4.律师事务所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5.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律师管理情况；

6.律师事务所开展谈心、宣讲情况。

督查律师事务所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年度考核评分较低、问题突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受到当事人多次投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律所合伙人内部不团结和内部管理混乱的律师事务所。督查时应当召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行政工作人员座谈会，听取律所检查整改和年度考核情况汇报，了解律所管理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听取律师意见和建议，现场检查台账、查阅资料、抽查案卷，了解律所统一收案收费管理情况和律师办案质量情况，同时查看律师事务所硬件建设、文化建设、党组织建设等情况。

各督察组对律师党建、律师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维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服务、“三大攻坚战”律师法律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一并督查。

四、赴律师事务所开展“大走访、大谈心、大宣讲”专项活动

**（一）大走访**

**走访方式：**各督查组根据分组安排，分赴各市州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察看、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了解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内部管理、党建工作情况等。

**走访内容：**重点走访各律师事务所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群众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详细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难题。

**走访任务：**在当地至少走访2-4家律师事务所，收集相关情况和突出问题。

**（二）大谈心**

**谈心对象：**谈心对象包括律所合伙人、非合伙人；党员律师、非党员律师；资深律师、年轻律师。谈心范围尽可能做到全覆盖，力争通过谈心详细掌握律师的思想动态，准确了解律师的执业诉求。

**谈心内容：**了解谈心对象的工作经历、思想动态、业务开展存在的困难；了解谈心对象对律所管理、律师行业管理、律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谈心内容要站位全局，贴近实际，紧扣律师年龄、性别、执业年限、专业方向等，做到因势利导、有的放矢。

**谈心任务：**在走访的律师事务所中随机抽取2-3名律师进行面对面谈心，了解律师职业诉求。

**（三）大宣讲**

**宣讲方式：**宣讲可以通过座谈会、谈心会，也可以利用召开党委会扩大会、支委会扩大会、专题学习会等开展宣讲。

**宣讲内容：一是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十个”讲清楚：讲清楚党的十九大的主题，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讲清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讲清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讲清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讲清楚“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讲清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讲清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讲清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使广大律师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学深悟透。**二是宣传全国“两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全面小康、宪法修改、监察立法、全国政协工作报告、国务院工作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引导广大律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进律师行业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推动宪法实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宣传司法部党组对律师维权惩戒工作的要求。**积极宣传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严管厚爱”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恪守职业道德，践行行业自律，共同维护新时代律师良好形象。

**宣讲任务：**在当地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

五、工作要求

1.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按照督查的内容、标准、方式做好督查工作，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确保督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把握重点，找准问题，在督查过程中要善于发现、敢于发现律师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律所规范管理、律师执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能够要求整改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3.在抽查、走访时，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律师事务所，详实记录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和意见建议。在谈心过程中，要注意方法，用情用心谈，推心置腹地沟通，力争达到理想效果。在宣讲过程中，要紧密联系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实际，充分运用鲜活事例、群众语言，宣传正能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力求深入浅出、入脑入心。

4.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8月25日之前报送至厅律管处、省律协秘书处，联系人：唐健、彭奕、谭旭燕，电话84586075、84586330。

附：1.督查分组安排表

2.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核实情况表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18年7月5日

附件1

督查分组安排表

|  |  |  |
| --- | --- | --- |
| **组 长** | **成 员** | **督查地区** |
| 方华堂 | 刘昌松、贺晓辉、赵 琨 | 长沙市 |
| 汤力勃、江 帆、徐晓媛 | 湘潭市（已完成） |
| 田自成 | 汤力勃、李含英、张艳敏 | 株洲市 |
| 周树和、戴勇坚、赵慧荣 | 岳阳市 |
| 杨建伟 | 余 缨、周 纯、李岳娟 | 郴州市 |
| 刘立新、周 纯、李安琪 | 永州市 |
| 李德文 | 戴事雄、徐晓媛、罗瑞辉 | 常德市 |
| 鲁纪文、杨建明、姚 明 | 湘西州 |
| 刘昌松 | 唐学锋、蒋泞鸿、王 栋 | 张家界市 |
| 谢运策 | 李凤祥、付 理、张 巍 | 邵阳市 |
| 秦希燕 | 尹湘南、傅文林、蒋 武 | 益阳市 |
| 高向荣 | 杜亚萍、彭 奕、贺美慧 | 怀化市 |
| 薛宏志 | 肖超元、傅文林、许芸晖 | 娄底市 |
| 蔡熙中 | 陈宏义、肖 征、霍 达 | 衡阳市 |

附件2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核实情况表

**走访单位：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实情况 | 备注 |
| 1 | 党组织班子健全，按规定换届改选或补选。 | 　 | 　 |
| 2 | 落实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决定、决议、文件。 | 　 | 　 |
| 3 | 发挥律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一岗双责”等）。 | 　 | 　 |
| 4 |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 |  |  |
| 5 | 落实“双培工程”实施。 |  |  |
| 6 | “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 |  |  |
| 7 |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活动。 |  |  |
| 8 | 落实《湖南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核实自查自纠及撰写年度考核情况报告。 |  |  |
| 9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党内制度、律所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 | 　 | 　 |
| 10 | 加强律所党组织基础建设。律所党组织应当配备“一间党员活动室、一面党旗、一块党支部牌子、一个党建宣传橱窗、一套党员电化教育设备”。 | 　 | 　 |
| 11 | 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临时组织关系、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的相关材料接转、衔接工作。 | 　 | 　 |
| 12 | 发挥律师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的积极作用，律师党员带头参与涉法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 　 | 　 |